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1. 蕭智豐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職務，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同時退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2. 梁勵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馮偉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4. 雷永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及
5.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由2019年1月11日起，蕭智豐先生已不再出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馮偉恒先生於該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1. 蕭智豐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職務

蕭智豐先生(「蕭先生」)將退休以便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及投入個人興趣。蕭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辭任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蕭先生加入本集團已超過7年時間，主要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行政及合規職能，期間蕭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卓越。

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蕭先生之貢獻予以肯定，並衷心感謝蕭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服務。

2. 梁勵生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梁勵生先生(「梁先生」)將退休以便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及投入個人興趣。梁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之貢獻予以肯定，並衷心感謝梁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服務。

3. 委任馮偉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繼蕭先生之退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馮偉恒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馮先生，現年32歲，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日常財務工作及公司秘書職責。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鑑証工作。馮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的經驗。

馮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和解中心副會員。

在上述變更後，馮先生仍會繼續兼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同時，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僱用合約，並有權按照僱用合約收取基本年薪港幣804,000元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建議酌情發放之花紅。

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本地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已披露外，就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4. 委任雷永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雷永耀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同時，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現年31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助理經理(企業發展)，並於2018年12月獲晉升為本公司之企業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市場推廣相關的職責。加入本集團前，雷先生於昌華五金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經理及於增進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雷先生擁有約8年企業發展和管理的經驗。

雷先生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電腦工程學位。雷先生已與本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僱用合約，並有權按照僱用合約收取基本年薪港幣720,000元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建議酌情發放之花紅。

雷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雷雨潤先生的侄兒。雷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寶筠女士的堂弟及前任非執行董事梁勵生先生的內侄。除上述已披露外，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本地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已披露外，就委任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雷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5. 變更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2019年1月11日起，蕭先生不再出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而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該空缺。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雷雨潤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